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 須予披露交易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鑫陽股東一致批准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6,000,000元（港幣2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88,500,000元（約港幣85,100,000元），將由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前根據彼等之現有持股量按比例繳足。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京冠擁有鑫陽80%股本權益，故須向鑫陽注資人民幣50,000,000元（約港幣48,100,000元）。京冠將以內部資源撥付上述注資。

根據上市規則，增加註冊資本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增加註冊資本詳情。

### 建議增加註冊資本

本公司附屬公司鑫陽分別由京冠、李先生及林先生擁有80%、12%及8%權益。京冠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李先生為鑫陽之主要股東兼董事，而林先生則為鑫陽之董事，故彼等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根據中國內資有限公司鑫陽之組織章程細則，其註冊資本之任何變動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方可作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鑫陽股東一致批准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6,000,000元（港幣2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88,500,000元（約港幣85,100,000元），將由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前根據彼等之現有持股量按比例繳足。因此，京冠、李先生及林先生分別須向鑫陽注資人民幣50,000,000元（約港幣48,100,000元）、人民幣7,500,000元（約港幣7,2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約港幣4,800,000元）。增加註冊資本之金額乃經鑫陽股東考慮撥付下文「有關鑫陽之資料」一節所詳述物業發展項目之估計日後借款金額後公平磋商釐定。除注入額外註冊資本之責任外，根據鑫陽之組織章程細則，京冠日後毋須提供任何注資。

京冠將以內部資源撥付上述注資。

### 有關鑫陽之資料

鑫陽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目前，其為中國北京市崇文區廣渠門南街舊建築物重建工程之唯一發展商，有關工程之計劃地盤總面積為106,100平方米。該地盤將發展為服務式住宅、商業及住宅物業以及社區設施。清拆工程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開始，預期將於今年八月底前完成。建設工程將於其後展開。管理層預期有關項目將於二零零八年分階段完成。除上述者外，自鑫陽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成立以來，其並無參與任何其他商業活動。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鑫陽分別出現虧損約人民幣600,000元（約港幣600,000元）及人民幣2,700,000元（約港幣2,600,000元）。根據鑫陽最近期之管理賬目，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其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9,900,000元（約港幣19,100,000元）。

### 增加註冊資本之理由及好處

建議增加註冊資本將擴大鑫陽之資本基礎，從而加強其日後籌集銀行借貸之能力。此外，鑫陽股東將根據彼等之現有持股量按比例注資。因此，增加註冊資本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隨著中國經濟迅速增長，加上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北京物業市場之前景樂觀。鑫陽之重建項目位於北京物業發展之黃金地段。該項目位於北京市二環路沿線城區，該區土地供應有限，且毗鄰朝陽中央商務區。由於鑫陽之物業重建項目乃本集團於中國擴充其物業發展業務之具吸引力投資機會，董事認為，增加註冊資本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鐘錶及時計、物業投資及發展、製造及分銷木材產品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增加註冊資本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增加註冊資本詳情。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註冊資本」	指	建議將鑫陽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6,000,000元（港幣2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88,500,000元（約港幣85,100,000元）
「京冠」	指	北京京冠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李世強，鑫陽股東之一
「林先生」	指	林希，鑫陽股東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兌港幣之匯率為人民幣1.04元兌港幣1.00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鑫陽」	指	北京鑫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分別由京冠、李先生及林先生擁有80%、12%及8%權益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王少蘭先生、商建光先生、石濤先生及林代文先生；非執行董事薛黎曦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鄺俊偉博士及李強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國龍

香港，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